

法律之前人人平等與軍教免稅

於95年時，滿腔熱血極富正義感的小周甫於學校畢業，為一圓報國從軍的夢想，毅然決然加入國軍，成為雄壯威武的職業軍人，並於服役期間認識同梯戰友胞妹，任職於國小當老師的小瑜，兩人情投意合，結為連理，成為人人稱羨的一對，羨煞旁人。當時兩人均屬所得稅法規「薪資所得」免稅的對象，故其薪資所得部分無須申報繳稅，雖兩人人緣極佳，惟因兩人薪資所得均為免稅，每當報稅季節，均成為朋友間揶揄調侃的對象。兩人不解其工作究竟與他人工作性質有何差異，亦對他人異樣眼光飽受不小壓力。





爭點

- ◆ 軍教人員薪資所得免申報所得稅是否有違法律之前人人平等之原則？



人權指標

- ◆ 《公政公約》第26條規定，人人在法律上一律平等，且應受法律平等保護，無所歧視之權利。



國家義務

- ◆ 國家機關於制定法令時，不得以種族、膚色、性別、語言、宗教、政見或其他主張、國籍或社會出身、財產、出生或其他身分為基礎，而給予任何區別、排除、限制或優惠待遇。而國家機關，包括司法與行政執行機關應秉持法律平等、執法公正原則，不因人民具有前述之身分狀態而予以差別待遇，皆應公平處理，以落實特定法律領域之公平正義要求（人權事務委員會第18號一般性意見）。



解析

- 一、保障任何人於法律上一律平等，且應受法律平等保護，無所歧視乃國家保障人權刻不容緩之首要任務。租稅之功能除提供政府支出所需財源外，更有依據量能課稅，達成所得重分配之效果。若立法者對於特定職業提供免稅，卻無合理差別待遇之充分理由，顯然違反平等原則，亦使租稅公平原則受質疑，降低人民對於政府之法信賴。
- 二、經多次薪餉調整，如今軍教人員薪資早已追平一般上班族之薪資水平，更較一般公務員為高，隨時空之推進，過去以軍教薪資偏低作為免稅優惠之理由已不復存在。基於現實經濟社會環境，軍教人員薪資所得免稅規定已不合時宜，難達成租稅公平、賦稅正義、量能課稅之原則，更有違反《憲法》第7條及《公政公約》第26條任何人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之平等權要求之虞。經各方多年努力及大力奔走，終獲社會大眾所重視。立法者考量前揭理由，遂於100年1月7日三讀通過《所得稅法》修正案，自101年起37萬名現役軍人及國民中小學以下教職員薪資所得須繳納所得稅。至此，軍教人員即與一般受薪階級無異，如此修法符合平等原則、租稅公平、賦稅正義之要求，堪為正鵠。

